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全文。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敞口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以长客新筑与天津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期限为准。该笔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 199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夏玉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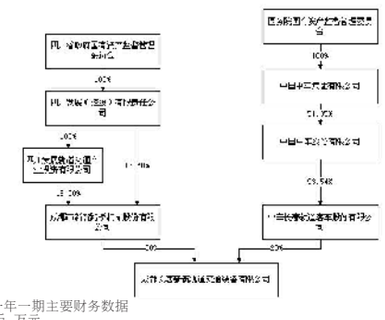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704.28	149,695.26
净资产	19,155.27	19,692.03
负债总额	198,549.01	130,003.23
银行贷款总额	15,023.67	4505.05
流动负债总额	177,833.65	120,501.5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资产负债率	91.20%	86.85%
营业收入	163,933.42	43,025.19
营业利润	3,812.65	398.31
净利润	3,195.09	353.78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对方名称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项下天津银行的全部债权及天津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00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95.7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8.22%、8.86%。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14,0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95.7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41.89%、12.53%。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1-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4 人,代表股份 67,411,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4.905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1 人,代表股份 65,53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1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80,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2、《关于补选丁利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09,930	1,700	0	股份数量	28,830,930	1,7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5%	0.002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1%	0.0059%	0.0000%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67,410,430	1,200	0	股份数量	28,831,430	1,2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2%	0.001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58%	0.0042%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69,683,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9.984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253,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89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69,676,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59.98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024%;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678,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2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3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4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5 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6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7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2,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9%;反对 251,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6%;反对 251,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35,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5%;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56%;反对 2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荣、马冬梅;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家属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声明》,获悉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之父亲庄绪访先生的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